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號次 | | 姓 名 | 出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 | 學歷 | 經 歷 | 政見 | |
| 1 | | 陳麗玲 | 58 年 7 月 27 日 | 女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桃園縣武陵高中、 臺大法律系畢業 | 14年執業律師、桃園縣環保護局長、農業發展處長觀光行銷局長、農業發展處長觀光行銷局長、兒童及少福利促進委員、家暴暨性害防治委員、觀光產業促會副主任委員、客家事務動委員、工商發展投資策會委員、休閒農業服務團員、環保協會理事長、桃園光濟子會候任會長 | 、 | |
| 2 | TVR0- | 彭添富 | 40 年 7 月 1 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士候選人、大園國中教員 桃園縣議會第11屆議員、 灣省議會第9、10屆議員 臺灣省諮議會第1屆議長 立法院第5、6屆委員、立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 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 委、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 務部主任、桃園縣彭姓宗 會創會長、桃園縣太極十 式氣功運動推展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全民終身教育 廣協會理事長。 | 、 | |
| 3 | | 郭榮宗 | 43 年 8 月 23 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民主進步黨 | ・國立中壢高中畢業 ・國立海洋大學航管 系畢業 ・國立海洋大學航管 研究所碩士 | ・開南管理學院講師 ・觀音郷第12、13屆郷長 ・第五、第六屆立法委員 ・國立中壢高中校友會會 ・民進黨全國鄉鎮市長聯 會總幹事 | ②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長 ◎ 並展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 |
| 一二 三 三 3. 4. 5. | 學 投票 有 | 九年一月九日(星 P民國七十九年一月) 日日(包括常在半月) 居住者,選舉投票票 (量表)。章及投票所通 を登引內進入投票所 最高者、 の章表の の事場 の章表の の事場 の事場 の事場 の事場 の事場 の事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 九日(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舉區, 國有戶舉區, 軍;未攜帶投票, 不許入場,但 完 器材進入投票,內 選選舉票內容 |),者 以至人仍 前民仍 知知 知 知 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出生,無受禁戶 國九十政區域為 以行政區域為 是者,務請記任 是者間內公職人員 | 台產宣告繼續居住 門內日繼續居住 新聞計算之。 作 | E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第 了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 3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八條 等管理員。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 議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達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養學、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的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縣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及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五條元以下司該廣生幣二冊之司報。 | |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
- 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 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 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bigcirc | 號次 | 基 光 | 型 名 | 政黨名稱 |
|------------|-------|------------|-------|-------|
| 圈 選 欄 | 號 次 欄 | 相相相關 | 姓 名 驥 | 推薦政黨欄 |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關曜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 第九十五條

 - 而項之不逐犯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预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
 -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 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 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
 -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 ,不行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 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成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 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
- 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 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思國他人又州爭處力,經稱爭員,而為刑項之目自有,依何為認為主之然是處國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 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第一百十四條
- 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 選舉委員會請 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 法定之政治上选举或其他投票权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权之人,要求、期约或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许以不行 其投票权或為一定之行 者,处三年以下有
-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 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 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 特 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人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反賄選 斷黑金
- 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出生地、推薦之败黑、字歷、經歷及政兒。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則發與公第一項第一、執政與公第一項第一、執政與公第一項第一、以經中也其於機關供安共為關之,共經與共產,以經中也其於機關
- 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 因應HINI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 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撥通後請按4

檢舉獎金

被選舉人 獎金 1000萬元 立法委員候選人 100萬元 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50萬元 其他人